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DYNEX POWER INC.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Dynex訂立安排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以現金代價每股0.55加元向持有人收購Dynex 75%的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及Dynex完成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責任須待安排協議中規定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有關當事方豁免)後，方告履行。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Dynex及所有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由於收購事項就上市規則第14.06(2)條所指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1. 收購 DYNEX POWER INC.

1.1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與Dynex Power Inc. (「Dynex」)訂立安排協議(「安排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以現金代價(「代價」)每股普通股0.55加元向持有人收購Dynex 75%的已發行普通股(「收購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Dynex及所有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1.2 根據加拿大法律的安排

收購事項將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第192條以安排(「安排」)的方式進行。有關安排的條款載於安排協議及安排計劃(兩者在下文均有詳細說明)內。為使安排生效，Dynex根據安排協議同意：

- (i) 在簽署安排協議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安大略高等法院申請臨時命令(「臨時命令」)，就以下事項作出指示：召開持有人會議(「Dynex股東大會」)以批准安排；Dynex股東大會的進行；及必須在Dynex股東大會上批准安排(以便其生效)的持有人比例(指定為有權投票股東的三分之二或66.67%)；及
- (ii) (假設在Dynex股東大會上獲得所需持有人比例的批准)於Dynex股東大會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努力向安大略高等法院申請批准安排的最終命令(「最終命令」)。

1.3 安排協議及安排計劃

安排協議載列(但不限於)：本公司和Dynex各自的聲明及保證；及本公司和Dynex執行安排的先決條件(部分條件於下文1.5節載述)。

安排計劃作為「附件B」附於安排協議之後，並載列(但不限於)：持有人可就安排選擇將彼等股份轉讓予本公司的程序；在持有人同意轉讓的股份數目超出或未達到Dynex已發行普通股75%的情況下，(視情況而定)按比例分配或向上或向下調整的方法；及對期權持有人的待遇，即該期權持有人可就安排選擇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期權，並將行使期權後所得到的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1.4 將予收購的資產及代價

在安排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擬以每股0.55加元的代價收購Dynex75%的已發行普通股。由於在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及期權的總數分別為39,748,782及790,472，故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合為16,722,442加元。¹

代價乃由本公司在考慮Dynex預期的財務表現(參考二零零八年預計的市盈率及其未來3至5年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ROE))後與Dynex經公平磋商釐定。同時，代價也參考了Dynex公司在大功率半導體器件方面的知識及專有技術等無形資產，這一部份在Dynex的財務報表中沒有體現，但對本公司具有很高的價值。代價將於生效日期以現金支付。

普通股近期股價與代價的比較載列於下表：

日期 (美國東部時)	Dynex最新股價 (加元)	代價 (加元)	代價較Dynex 最新股價的溢價 (%)
2008/8/26	0.420	0.55	30.95
2008/8/25	0.420	0.55	30.95
2008/8/22	0.430	0.55	27.91
2008/8/21	0.440	0.55	25.00
2008/8/20	0.425	0.55	29.41
2008/8/19	0.470	0.55	17.02
2008/8/18	0.480	0.55	14.58
2008/8/15	0.470	0.55	17.02
2008/8/14	0.460	0.55	19.57
2008/8/13	0.450	0.55	22.22
2008/8/12	0.480	0.55	14.58
2008/8/11	0.470	0.55	17.02
2008/8/08	0.425	0.55	29.41
2008/8/07	0.410	0.55	34.15
2008/8/06	0.380	0.55	44.74
2008/8/05	0.380	0.55	44.74
2008/8/04	0.400	0.55	37.50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加拿大法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收購75%以上普通股。

¹ 該數字以下述假設為基礎計算得之：即所有期權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獲得行使並轉換為普通股。

1.5 安排的先決條件

安排的完成須以載於安排協議內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安排須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Dynex股東大會的持有人至少66.67%或三分之二的正式批准；
- (ii) 法院的臨時命令及最終命令已取得，且本公司及Dynex在合理情況下均能接受上述各命令的形式和內容；
- (iii) 在安排生效後及截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Dynex有資格保持其作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地位，且Dynex並無獲悉或從任何通知得知會導致其失去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地位的任何情況；
- (iv) 本公司及Dynex均已（按不會對本公司或Dynex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條款）獲得完成安排所需的所有監管批復；
- (v) 支持協議（見下文1.6段的詳細說明）（「支持協議」）須已完全生效；及
- (vi) 本公司和Dynex於安排協議下的聲明、保證及契諾均無遭到嚴重違反。

1.6 支持協議

David Banks先生及Daniel Owen先生（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共同擁有Dynex已發行普通股約42%）各自均已於安排協議簽署日期訂立一份支持協議（「支持協議」），據此，彼等不可撤回地承諾憑借彼等股份投票贊成安排。本公司取得該等承諾旨在提高收購事項成功的可能性。

2. 有關DYNEX的資料

Dynex是全球領先的專門、大功率半導體產品的獨立供應商之一。Dynex Semiconductor Ltd為Dynex的營運業務，設於英格蘭林肯一個設有全套硅片生產、裝配及測試、銷售、設計及開發業務的設施。Dynex設計和生產高功率的雙極分立式半導體、功率組件，包括絕緣柵雙極晶體管(IGBTs)和大功率電子器件。Dynex的產品用於全球的電力電子領域，包括發電、輸電和配電、船用及火車牽引傳動、航空、電動車、工業自動化和控制。Dynex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上市。

下表載列Dynex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資產淨額的賬面值：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加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加元)
本年度純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2,171,503	(273,449)
本年度純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2,171,503	(273,44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元)
總資產賬面值	15,086,835	13,652,026
總負債賬面值	13,444,450	14,424,614
資產淨額賬面值	1,642,385	(772,588)

3.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湖南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是中國鐵路業具領導地位的車載電氣系統供應商及集成商，具備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客戶服務的綜合能力。

本集團亦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城軌系統列車牽引變流器、輔助供電設備與控制系統。

此外，本集團設計、製造和銷售電氣元件，用於中國鐵路業、城軌業及鐵路以外的其他領域。本集團的電氣元件產品包括電力半導體元件、傳感器及相關產品。

4.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半導體設備的研發及生產是本公司業務的重要部份。鑒於Dynex為專業提供電力半導體及集成電路產品及服務的全球供應商，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

- 擴大業務網絡；
- 提高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優化客戶基礎；
- 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及
- 實現技術研發等領域的運營協同效應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長期經營策略。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就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安排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6.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
「普通股」	指	Dynex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按安排協議所載有關安排的所有先決條件獲正式豁免或達成，且所有協定交付的相關文件正式交付後的當日(或本公司及Dynex同意的其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持有人」	指	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	指	根據Dynex的任何股權期權計劃或其他相關股權計劃可用來購買普通股的期權
「期權持有人」	指	期權的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創業板」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董事長

中國株洲，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另一位執行董事為盧澎湖；非執行董事為廖斌、宋亞立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譚孝敖及劉春茹。